

证券代码：837227

证券简称：集恩图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厦门集恩图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无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p>
无	<p>第三十九条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 司分公司禁止为任何担保对象提 供对外担保。</p> <p>(三) 禁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20%的担保;</p>

<p>30%;</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或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或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p>

<p>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保证、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p>	<p>无</p>

<p>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p>	无

<p>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无</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辞职</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

	<p>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p> <p>（一）自行协商解决；</p> <p>（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p> <p>（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厦门集恩图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集恩图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